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医政便函〔2023〕49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相关处室，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单位，相关学（协）会：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4年12月3日，由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2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引导全省上下抓好《条例（修订）》的学习宣传贯彻，掀起学习、培训、讨论、参与热潮，确保《条例（修订）》落到实处。各地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重大调整，抓紧抓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

二、宣传重点

解读《条例（修订）》出台背景、目的、意义，说明主要内容和重点，突出特色亮点和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重点加强主要修订内容的宣传。

（一）总则。对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权益保护等进行总体规定，明确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二）规划。对规划原则、规划程序、分类管理等作出规定，明确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发挥主导作用，

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衡发展、公平可及。

（三）审批。对设立医疗机构的条件、程序、材料、时限等规定，明确了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六项条件。

（四）执业。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理、执业原则、应急处置、人员管理、药品管理、医学文书管理、医疗广告宣传等作出规定，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

（五）秩序维护。明确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执业场所是公共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对医疗秩序维护中的部门职责、医疗机构职责、患者义务、纠纷解决途径作出规定。

（六）监督管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体系、监管职责、评审制度、执法机构等作出规定，提出应当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七）法律责任。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单位未履行规定义务、违反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工作任务

（一）调整配套政策

1. 清理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或废止与《条例（修订）》相抵触的相关政策措施。

2. 对标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梳理需补充建立健全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

（二）开展学习培训

1. 行政部门带头学习。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带头组织学

习，把学习条例纳入委务会前学法学策内容，邀请专家学者对条例进行解读诠释，深刻领会条例内涵。各市（州）要开展主题学习月活动，将学习条例作为年度培训工作的重点，纳入各级各类卫生健康培训班授课内容。

2. 医疗机构全员学习。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举办专题讲座，开展线上线下学习，邀请法学专家等进行专题辅导，全面解读诠释条例的重大调整，帮助学习学懂法规条文，深入掌握条例精神和主要内容。

3.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学习。紧密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强化一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深入学习，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条例，提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4. 学（协）会主动培训。省医学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医院协会等学（协）会要充分利用各种培训班、业务会议，将条例学习纳入培训内容。积极开展网络知识竞赛等特色主题活动，引导行业医务人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激发学习热情，增强学习效果和覆盖面。

（三）广泛宣传发动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杂志、宣传栏等传统宣传阵地，灵活运用新媒体，在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继续教育平台等开设专栏，对条例进行系统解读和宣传。各地各单位与行业学（协）会利用医师节、护士节等卫生健康行业重大节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主题活动，增强宣传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知晓率。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宣传贯彻条例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制定实施计划，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任务落到实处。

(二) 明确工作进度。2月为调整配套政策阶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委机关各处室要及时修订或废止与《条例（修订）》相抵触政策，健全各项政策措施。3-8月为集中学习宣传阶段，各地各单位和行业学（协）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利用各类媒介进行系统解读和宣传，进一步做好新老条例政策衔接与过渡，确保条例顺利实施。

(三) 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学习贯彻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我委将适时进行抽查，对于工作推动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于9月20日前将宣传工作总结上报我委。

联系人：李谷堃 杜小清

电 话：028-86139105、86134759

邮 箱：sczyzyc@163.com